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后，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自立、梁瑞令

2021年12月3日